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492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天信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  
住所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38号新宏信大厦7楼701号。统一  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076080182B。

法定代表人：柯怀强，系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黄贤民，男，1969年8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  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香缇雅境9号楼1单元2001号。身份证号码：  
372925196908125196。

被执行人：黄俊青，男，1992年4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  
鲁木齐市米东区香缇雅境9号楼1单元2001号。身份证号码：  
372925199204035110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0102民初4726号民事  
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  
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 
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  
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黄贤民，黄俊青的  
存款、收 68694.62 元（其中本金 67777.62 元，执行费 917  
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黄贤民，黄俊青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

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黄贤民,黄俊青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



书 记 员 热 娜